

关于加强春假及五一假期安全稳定 及值班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机关各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我校已发布 2016 年春假及五一假期放假的通知，现将春假及五一假期学校安全稳定及值班工作强调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春假及五一假期安全稳定工作，排查整改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，尤其注意防范火灾、失窃、交通事故风险，健全应急协调机制，完善应急工作预案，认真做好春假及五一假期值班工作，明确带班领导及值班人员，并在 4 月 21 日之前将春假及五一假期值班表（含带班领导联系方式）报学校办公室综合联络科（明德主楼 1314）。

二、春假及五一假期值班时间为：4 月 25 日至 5 月 2 日。5 月 3 日正式上班。值班期间，各单位至少应有一位负责人在京。各单位正职负责人春假及五一假期离京的人，应向主管校领导书面请示并报告学校办公室。

三、各单位带班领导及值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值班规定，严肃值班纪律，认真履行值班职责，保持手机通讯畅通，不得擅离职守。带班领导要掌握本单位安全动态。值班人员应细致妥善处理相关事项，热情耐心接待来访人员。如有重要事项，及时向本单位带班领导请示汇报。

四、值班期间如遇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，应及时请示报告本单位带班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，并第一时间向学校总值班室报告相关情况。

五、值班人员应当认真做好值班记录，准确、完整记录值班情况；未办结的事项要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。

六、各学院、各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，切实增强师生员工的交通、治安、消防、卫生、防范诈骗等安全意识。

七、各学院、各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廉政纪律，杜绝出现违纪现象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学校总值班室 24 小时联系电话：62511081，62511084

中国人民大学
学校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18 日